**辽宁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2019年高职扩招考试管理办法（试行）**

为了贯彻落实辽宁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9 年辽宁省高职扩招专项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 (辽教电〔2019〕79 号)文件精神，严格执行《辽宁铁道职业技术学院考试工作暂行规定》，确保学院高职扩招考试工作公平、公正。

**第一部分 技能考试（机考）管理办法**

**一、组织原则**

为严肃考风考纪，考试应坚持公平、公正、诚实、严谨的原则，加强领导，明确责任，高度重视，认真对待，坚决杜绝违纪作弊现象的发生。

**二、技能考试范围**

学校扩招工作命题小组负责题库建设，维护与密码管理；题库形成后，设置管理密码，必须有技术人员和招生就业处负责人和主管校领导三组密码同时输入，方可开启题库。

本次高职扩招技能考试以机考形式进行，由学校组成的专家组进行题库命题。题库共有600道题，包括法律常识、社会常识、文学知识、辽宁新时代精神、十九大知识、安全常识、铁道概论、机械知识、计算机应用知识等。

**三、组题原则**

本次高职扩招考试从题库中随机选取150道题，包括单选题100道，每题1分，多选题50道，每题2分。选题要求按比例从不同知识模块中选取。为保证考试质量，题库中所有题目在考生报名时公开，但是在考试时，要对试题答案顺序进行调整。为保证公平性和严肃性，试题答案顺序调整在考试前进行调整，调整在纪委监督下进行。

**四、技能考试成绩**

技能考试采用考完即出成绩原则，即考生完成机考，保存提交后，成绩立即显示，由考生确认并在纸质成绩单上签字后生效。

**五、技能考试应急预案**

1.为保证技能考试的顺利进行，防止因临时电力故障造成考试中断，学校已经提前购买UPS电源进行应急。

2.为防止考生在考生过程中出现身体突发问题，学校医保中心全员值班。

3.考生进入考场要进行人脸身份系统进行识别，对系统不能识别的考生，由学校成立的识别小组（聘请公安人员）进行统一识别。

**第二部分 面试实施方案**

为了更好地完成我校2019年第三次单独招生面试工作，根据辽宁省普通高考单独招生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面试的原则**

面试是单独招生考试的重要环节，是测试考生基本素质和未来岗位适应能力及发展潜能的重要途径。我校面试工作严格执行上级的有关规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本着对考生负责，对学校负责，对社会负责的态度，做到面试方法科学适用、组织实施规范严密、考核标准清晰明确。

**二、面试的内容及方法**

面试共分两部分进行，包括基本项面试和专项面试。

基本项面试的主要包括：身高、五官、体态、四肢、协调性、体重等六项，文史类考生除上述五项外还包括认知水平和表达能力两项。

专项面试包括眼科面试。

面试采用现场观测、专家评分、当场核分的方法。为确保评分公正，参加面试的专家全部在考前现场抽签决定负责的面试考场。面试专家现场评分后，计分组的计分员进行成绩的录入和汇总，最终取平均分作为考生的面试成绩。

**三、面试的组织管理**

（一）面试组织

1．为了圆满完成单独招生考试的面试工作，学校成立单独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面试的组织领导工作，学校教学管理部门负责具体实施。成立由学校教育教学、招生考试、纪检监察和行业企业专家联合组成面试考核组。

2．本次考试共设立2个面试考场，2个眼科面试考场和1个复查考场。具体人员安排如下：

（1）基本项面试专家：共设专家4人（其中1人为组长），组长由二级学院负责人担任，校内专家由领导小组从学校专家库中抽取。

（2）专项面试专家：眼科面试考场设眼科医师2人。

（3）面试考场其他工作人员：每个面试考场设纪检员1人，由学校纪委监察处委派，负责监督整个面试过程。基本项面试组设组织测量员1人，由校内优秀青年教师担任，负责引导考生和向考生示范面试过程，同时对身高未达满分的考生（男生低于1.70m，女生低于1.63m）进行身高测量、对体型偏胖的考生进行体重测量。

（4）复查考场工作人员：复查考场设校内专家3人，其中组长1人；设外科医师1名；设纪检员2人，由校级领导担任；设组织员1人、测量员1人、记录员1人，由校内优秀青年教师担任。复查考场主要复试身高低于满分并对面试考场内评定结果产生质疑的考生及对专家对外科有异议的考生。考生申请复查时，必须提交由原面试考场的组长及纪委同时签字的“复查申请表”进行复查。考生最多只能申请复查一次，考生复查的成绩为最终的面试成绩。复查考场同时还负责处理考试过程中出现的其他特殊情况。

（5）计分组工作人员：共设2个计分组，每组计分员3人，主要负责录入各考场面试成绩及收发评分表考务袋。

（6）所有面试考场及计分室全部设监控设备，全程实行监控。

3．本次考试共设立2个候考室（组），与面试考场一一对应，人员安排如下：

（1）每个候考室（组）设组长1人，组织员4人，由校内优秀青年教师及各系辅导员担任，负责核查面试人员身份证件、准考证等证件及引导学生进人各考区。

（3）每个候考室（组）设引导员4人，由各系学生干部担任，负责协助组织工作，引导考生进入面试考场。

４．面试批次

面试预计进行6个批次，每个面试考场每批次30人，每6个考生为1个面试小组。

（二）面试地点

1．面试考场地点及侯考地点均设在致远楼内。

2．复查考场设1个，地点在体育馆一楼。

（三）面试纪律

1. 参加面试的工作人员应遵守面试工作纪律。凡与考生有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从事与面试有关的工作，面试人员必须签订诚信保证书。面试人员要公平操作，不徇私情，发现故意给人情分或涂改面试成绩，追究相关人员法律责任。

2. 面试考场实行全封闭式管理。面试专家和工作人员在面试工作期间不得使用通讯工具，确因工作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必须在纪检监察人员的监督下方能使用。在面试期间不得与外界及未进行面试的考生接触，否则按违纪处理。

3．8月 24日下午面试人员上岗执考前，要临时抽签确定组别，不得事前计划安排，参与面试工作的所有人员要严格执行有关回避的规定，违者追究法律责任，全体人员一律持证上岗。

4. 面试专家和工作人员需提前30分钟到致远楼面试考场一签到、抽签、领取考试备品，面试专家要统一评分标准，开考前30分钟所有人员进入考场及侯考室，做好面试准备。

5. 面试时，考生只报准考证上考生号的后4位，一律不准报姓名。凡参加面试的考生须提前30分钟到候考区，不准携带任何通讯工具，面试期间发现考生随身携带通讯工具的，无论是否使用均按违纪处理，取消其面试资格。

6. 每个批次各小组面试结束后，专家要在评分表中对考生进行赋分，赋分后专家和纪检员要同时在评分表上签字。每批次5个小组面试全部结束后，由测量员将所有评分表交给计分员进行分数汇总。

每个批次计分结束后，由计分组组长将计分表装入面试评分考务袋，粘贴封条并在封条处压缝盖戳，同时面试组长、计分组长和纪委人员共同在封条处签字。

7.面试结束后，分别在纪检、保卫人员监督下将面试评分考务袋送学校保密室。

8. 面试过程实行现场全程监控，监控录像资料由学校封存备查。

**四、面试时间**

2019年8月24日下午

**五、面试流程**

（一）侯考

1．面试考生持准考证和身份证，提前30分钟在指定侯考区排队等候。

2．引导员带领各组考生分别到指定的候考室（场）地点。

3．侯考室（场）组织员对考生逐一进行证件核查，并按面试顺序6人一组将考生分组排序，并要求考生依次站好。

4．清点考生人数，待上一组考生走出面试考场后（第一组除外），组织并引导考生进入面试考场。

5．考区楼内各面试考场的引导员，及时引导结束面试的考生离开教学楼，禁止考生在考区内逗留。

（二）面试

1．全体面试考务人员及专家提前40分钟到达面试考场，并在纪委监督下抽取考务工作地点。

2．考务人员领取考务袋及备品后直接进入面试考场，等候考生入场。

3．先进行眼科面试，眼科面试结束后进行基本项面试。

4.基本项面试每组考生进入面试考场后行走至测试区，专家对考生体态、身体协调性、四肢及五官进行评分。

5. 考生到达测试区，面向专家一字横向排开，专家通过测试区身高测试线认定考生是否达标，身高达不到测试线的考生需在“身高测量仪”上进行测量，根据测量结果按评分标准进行赋分。

6.对体型偏胖的考生进行体重测量，对超出标准的按规定减分。

7.考生向上伸直双臂，然后向前伸直双臂并下蹲，专家对考生的五官、四肢进行评分。

8．基本项面试结束后到眼科面试场进行眼科面试。

9. 考生对面试有异议需进一步核查时，由考官填写复查申请表，在面试评分表中该考生总分位置标注“需复查”。由考务人员将其送到复查考场重新检查确认，考生本人须在复查申请表上面签字。

10．不需要复查的考生在引导员指引下离开考场。

11.纪检员确认全体专家评分完毕，宣布考生退场。

**六、评分标准**

（一）面试评分标准：

1. 考生面试评分标准（见附件1）。

2. 身高测试采取只进不舍的原则，如身高超过1.68m小于1.69m者取为1.69m。

（二）对于本标准中未提及的其他影响企业用人标准的身体问题，若在录取后进行的体检中发现，学校可以取消其录取资格。

（三）本次面试评分标准是参照企业用人单位招聘标准制定的。

**七、考生面试纪律**

1. 面试时，不得携带任何通信设备与资料进入考场，一经发现取消面试资格。

2. 面试时，考生只报准考证上考生号的后四位，一律不准报姓名。

3. 面试过程中考生须按工作人员要求进行面试，不得交头接耳、不得大声喧哗、不得擅自行动。

4. 考生不得纠缠、威胁考务工作人员，一经发现取消面试资格。

5. 考生进入候考区后不准喧哗、吸烟、打闹，面试结束后立即离开考场。

6. 考生须提前30分钟到达致远楼门前候考，每批次面试开始5分钟后不得进入考场。

**八、恶劣天气应急措施**

由于面试的候考地点在体育馆外，若面试当天天气情况不适合在室外候考，则将每批次的面试时间延长至30分钟，考生到致远楼教室内候考，工作人员在候考室内核查证件后再将考生统一送到面试考场。

面试前2-3日学校相关部门要留意天气情况，若天气预测显示面试当天有不良天气，党政办负责协调移动公司借帐篷，在致远楼前候考区域搭设帐篷，同时学校将全面开放感恩楼安排考生及家长休息。

招生面试工作原则性强、涉及人数多、时间紧、任务重、要求高、社会影响大，各部门及相关人员要高度重视，密切配合，严格按照面试方案，精心组织，严密操作，确保面试工作质量。

此方案解释权在学校单独招生领导小组。

辽宁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2019年8月 6日

**附件1：**

**单独招生（第三批）面试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赋 分 标 准** | | |
| **身高** | **男生标准** | **女生标准** | **分值** |
| H≥1.70m | H≥1.63m | **60分** |
| H≈1.69m | H≈1.62m | **58分** |
| H≈1.68m | H≈1.61m | **56分** |
| H≈1.67m | H≈1.60m | **54分** |
| H≈1.66m | H≈1.59m | **52分** |
| H≈1.65m | H≈1.58m | **50分** |
| H≈1.64m | H≈1.57m | **48分** |
| H≈1.63m | H≈1.56m | **46分** |
| H≈1.62m | H≈1.55m | **44分** |
| H≈1.61m | H≈1.54m | **42分** |
| H≤1.60m | H≤1.53m | **40分** |
| **五官** | 五官端正、面部及颈部无缺陷，听力无障碍。 | | **10分** |
| 五官端正、面部及颈部无明显缺陷，听力无障碍。 | | **8分** |
| 五官较端正、面部及颈部无明显缺陷，听力无障碍。 | | **6分** |
| 五官欠端正、面部及颈部稍有缺陷。 | | **4分** |
| **体态** | 身体匀称，体形端正，身体各部分比例适中。 | | **10分** |
| 体形端正，身体各部分比例较为适中。 | | **8分** |
| 身体稍不匀称，各部分比例稍不适中。 | | **6分** |
| 身体明显不匀称，各部分比例不适中。 | | **4分** |
| **四肢** | 四肢发育健全，无任何缺陷。 | | **10分** |
| 四肢发育正常，无其他明显缺陷。 | | **8分** |
| 四肢发育正常，双呈轻微“X”或“O”型腿，无其他明显缺陷。 | | **6分** |
| 四肢发育稍有缺陷，但不影响正常行走。 | | **4分** |
| **协调性** | 行走自如，身体协调性好。 | | **10分** |
| 行走时出现“同手同脚”，身体协调性一般。 | | **8分** |
| 行走时倾斜，左摇右摆，身体协调性较差。 | | **6分** |
| 身体协调性差，但不影响正常行走。 | | **4分** |
| **\*体重** | 男生体重110kg及以下不扣分，超过110kg，每超出1kg扣1分，扣分无上限；  女生体重90kg及以下不扣分，超过90kg，每超出1kg扣1分，扣分无上限。 | | |
| **满分：100分** | | | |